

港星SPAC機制比較

主題	香港交易所	新加坡交易所
投資者適宜性	僅限專業投資者 更嚴格	所有投資者
發起人股份發行上限	最多為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0% 更靈活	最多為20%
最低參股	無最低參股要求 更靈活	IPO時，SPAC發起人和董事必須持有達3.5%的SPAC市值
贖回限制	無贖回限制，但加強有關PIPE (上市後私募) 投資的建議規定 更嚴格	允許最高贖回限額不低於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的10%
繼任公司股東分配	至少100名公眾股東 更靈活	至少500名公眾股東

港交所修訂SPAC機制建議

諮詢總結修訂內容	原建議	修訂建議
首次上市的公開市場規定	SPAC證券須分配給至少30名機構專業投資者	機構專業投資者人數下調為至少20名
SPAC董事	SPAC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提名其出任董事的SPAC發起人的代表	須至少有兩人為第6類或第9類證監會持牌人，包括一名代表持牌SPAC發起人的董事
投票權與股份贖回權一致	只有投票反對併購交易的SPAC股東才可贖回股份	不再捆綁，但同時加強獨立PIPE (上市後私募) 投資規定，對SPAC併購交易的條款及估值作更嚴格的監管審查
強制性獨立PIPE投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獨立PIPE投資須佔繼承公司預期市值的至少25%，若繼承公司於上市的預期市值超過15億港元，則可只佔15%至25% 至少一名獨立PIPE投資者須為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10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基金，並持有完成併購後的公司5%已發行股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議定估值不足20億元，獨立PIPE投資須佔議定估值至少25% 若議定估值逾70億元，比例可降至7.5% 若逾100億元，可視乎具體情況考慮豁免
權證攤薄上限	SPAC不得發行「若獲即時行使，會使股份發行總數大於有關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%」的權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整體權證上限增至50% 須更明確披露所有權證的攤薄影響 股份權證比率不設上限，發起人權證攤薄亦不設上限

港星美三地SPAC比較

項目	香港	新加坡	美國
投資者資格	只容許專業投資者參與	沒有限制，容許散戶投資者參與SPAC首次公開發售	沒有限制，容許散戶投資者參與SPAC首次公開發售
SPAC發起人資格規定	至少1名SPAC發起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6號或9號牌照，並有最少10%的發起人股份	沒有規定	沒有規定
最低參股佔比	沒有規定	SPAC發起人及董事會共持有SPAC上市時市值的2.5%至3.5%	沒有規定
集資規模	至少為10億港元	沒有限定集資規模，但設有最低市值1.5億新加坡元規定	沒有限定集資規模，但設最低市值規定，在美國納斯達或紐交所上市的SPAC市值至少介乎5000萬至1億美元
權證攤薄上限	50%，並須明確披露所有權證的攤薄影響	50%	沒有就攤薄或發起人股份作出詳細規定

